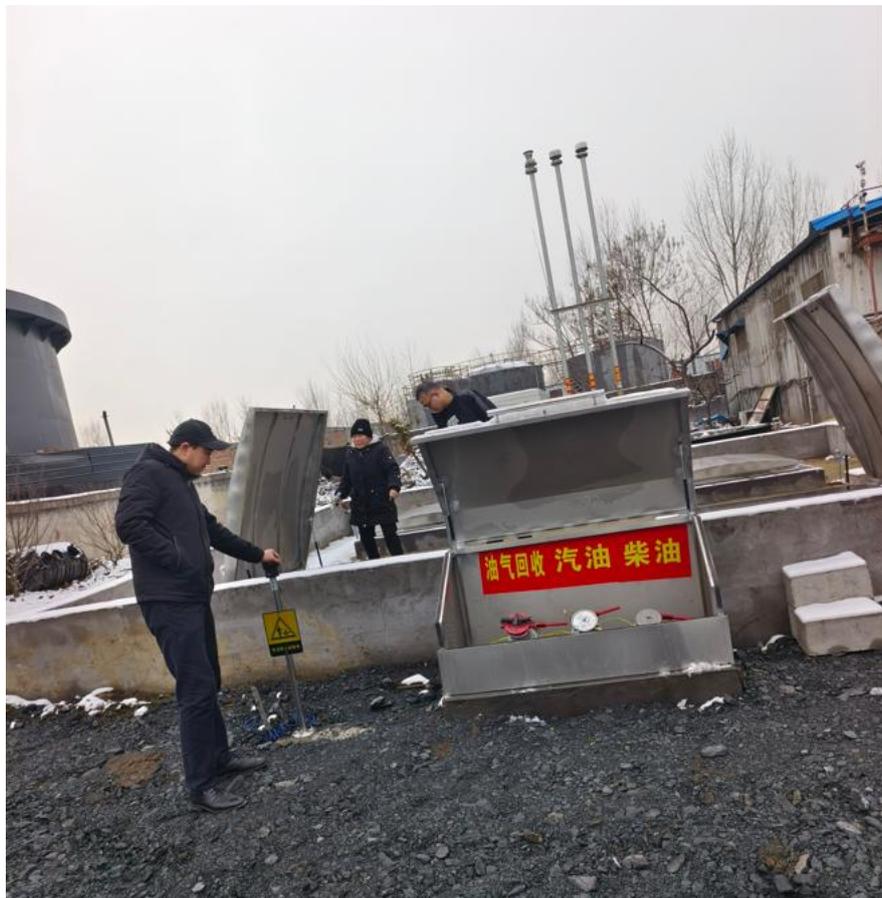


## 2024 年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该站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为 420.97m <sup>2</sup> 。设有单枪单油品加油机 4 台，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2 台，其中包括汽油储罐 1 台，柴油储罐 1 台，单台容积均为 30m <sup>3</sup> ，均采用直埋地下卧式双层罐，油罐总容积为 60m <sup>3</sup> ，柴油容积折半后，油罐总容积为 45m <sup>3</sup>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 强		
项目组成员	王 静		
	刘卫国		
	刘振忠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 强		
报告审核人	岳 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1.18	崔强 刘振忠	初访
	2024.1.26	崔强 刘振忠	考察
	2024.2.2	崔强 刘振忠	检查
	2024.2.5	崔强 刘振忠	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 年 2 月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评价报告存档



## 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改造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李庆春

建设项目单位：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李庆春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马传芳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5564713836



# 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改造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崔 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 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0 5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刘卫疆	0800000000203443	009379	化工机械	刘卫疆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郝太平	S011041000110192002 188	028280	安全	郝太平
报告编制人	崔 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 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 第一节 建设项目简介

#### 一、基本情况

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位于微山县付村镇宋村东马庄南。该加油站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09年2月26日，2023年8月16日进行了更换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人为李庆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6687224093P，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该加油站于2021年2月5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鲁油零售证书第3708074369号”。有效期至2026年2月5日。

该加油站于2022年10月8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济危化经[2022]000690号”。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6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该加油站改造项目是属于处于正常经营期间的设备替旧换新改造项目。

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原有油罐及加油机设置情况为：储罐区设有油罐2台，均为双层罐，其中：30m<sup>3</sup>汽油罐（92#）1台，30m<sup>3</sup>柴油罐（0#）1台，共配备四台自吸式加油机（其中2台0#柴油单枪加油机、1台92#汽油单枪加油机、1台92#汽油双枪加油机）。因为加油站业务需要、设备更新换旧，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对油罐区和加油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设备设施包括：油罐区（替旧换新两个双层油罐，其中30m<sup>3</sup>95#汽油罐1台，30m<sup>3</sup>0#柴油罐1台），加油区（替旧换新四台自吸式加油机，2台0#柴油单枪加油机、2台95#汽油单枪加油机）。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3.0.9的加油站等级划分原则，该站升级改造后仍为三级加油站，加油站等级未发生变化，油罐的数量和容量未发生变化，加油机的数量未发生变化。该站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为420.97m<sup>2</sup>。此次改造项目建构筑物、加油设施均未超出规划

用地红线范围。

该站站房及其北侧土地由当地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付村镇马庄村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加油站土地房屋及其一切所有产权归李庆春（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法人）所有。该站油罐区所占用的土地为租赁村民张柱子土地，该加油站于 2017 年开始租赁，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了续租，相关村委会证明文件及油罐区租赁合同详见报告附件部分。该站占地面积约 2569.88m<sup>2</sup>，站房建筑面积约 152.36m<sup>2</sup>；罩棚占地面积为 222.6m<sup>2</sup>。此次改造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自筹。

该加油站配置员工 5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加油操作人员 3 人，另外该站外聘 1 名兼职电工，电工持证上岗，签订了外聘协议。

该加油站设有单枪单油品加油机 4 台，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2 台，其中包括汽油储罐 1 台，柴油储罐 1 台，单台容积均为 30m<sup>3</sup>，均采用直埋地下卧式双层罐，油罐总容积为 60m<sup>3</sup>，柴油容积折半后，油罐总容积为 45m<sup>3</sup>。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原则（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见表 2.1-1），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表 2.1-1 加油站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m <sup>3</sup>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V≤5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注：1. 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 二、改造项目建设历程

序号	存在问题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1.	加油区、油罐区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足	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如“禁止烟火、禁打手机、限速标志”等
2.	液位计、双层管道双层罐泄漏检测仪未设置UPS电源	液位计、双层管道双层罐泄漏检测仪终端已设置UPS电源
3.	配电室内配电柜前未设置绝缘垫	配电室内配电柜前应设置绝缘垫
4.	现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	油罐区需增设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油区增设灭火毯，配电室内增设二氧化碳灭火器
5.	密闭卸油口未设置油品标号标识	密闭卸油口应设置油品标号标识
6.	加油机内电线穿管口处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加油机内电线穿管口处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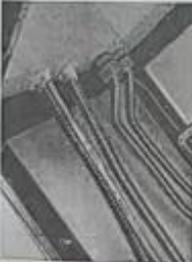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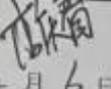
## 二、隐患整改复查

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加油站按照整改建议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整改，我公司评价人员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整改复查情况见下表。

表 7.2-2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照片	复查结果
1.	加油区、油罐区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足	需增设安全警示标识，如“禁止烟火、禁打手机、限速标志”等		已整改。现场已增设安全警示标志。
2.	液位计、双层管道及双层罐泄漏检测仪现场未设置UPS电源	液位计、双层管道双层罐泄漏检测仪终端现场已配备UPS电源		已整改。已增配UPS电源

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

3.	配电室内配电柜前未设置绝缘垫	配电室内配电柜前应设置绝缘垫		已整改。已配电柜前增设绝缘垫
4.	现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	油罐区需增设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油区增设灭火毯，配电室内增设二氧化碳灭火器		已整改。已增设灭火器、灭火毯。
5.	密闭卸油口未设置油品标号标识	密闭卸油口应设置油品标号标识		已整改。密闭卸油口已设置了油品标号标识。
6.	加油机内电线穿管口处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加油机内电线穿管口处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已整改。加油机电线穿管口处已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p>经复查，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已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加油站现有风险程度可以接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4年2月6日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4年2月6日                  （单位盖章）</p>				

### 第三节 加强和提高安全生产的补充措施和建议

根据对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现有安全条件及安全经营条件的检查及

## 第八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 第一节 建设项目安全状况综合评述

通过对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的安全验收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如下：

一、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车用柴油，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二、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该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触电、车辆伤害等。

三、重大危险源辨识：通过重大危险源辨识，该站储罐区、加油区及管道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四、危险度分析法分析表明：加油站汽油储罐、柴油储罐、加油机的危险等级均为III级，属于低度危险。该加油站安全管理的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五、事故树（FTA）分析法分析表明：应重点对引起清洗检修作业、卸油作业、加油作业火灾爆炸事故的基本事件进行控制。在加油站作业和非加油作业各个环节中，防止构成油蒸气外逸或油品外漏基本事件的发生，有效地控制泄漏是至关重要的。应加强对引火源的管理，控制和消除引火源。

六、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通过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单元、项目选址与总平面布置单元、生产工艺与设备单元和公用工程单元进行了检查评价。本次评价针对加油站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措施，加油站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结果为符合要求。

七、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的要求，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八、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1) 该站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坍塌等事故，不会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2) 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正常情况下不会对该站产生重大影响。

(3) 该加油站的地质自然条件不会对加油站造成重大影响。

## 第二节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与周边的单位、道路等的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该站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加油站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加油站的影响以及当地自然条件对加油站的影响可接受。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经过整改，该加油站改造项目采取了安全设计专篇中所涉及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设施水平。

2、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  
该加油站使用的自吸式加油工艺、油气回收采用冷凝加吸附工艺是国内同行业通用的工艺，成熟可靠。因此，加油站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安全、可靠，满足加油站安全运行的要求。

3、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改造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遵循了安全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设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能够保障安全生产。

微山县付村宏盛加油站改造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其改造项目涉及的安全设施达到了竣工验收的要求。

同时，为确保装置的安全运行，加油站应将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议落实到安全生产管理中。